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42,000,334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63,000,848 股之 66.67%。

主席：陳立賢董事長

記錄：趙秀梅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

三、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 10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亦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三。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10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分配股東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全數以現金分配，共計新台幣12,600,170元。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另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10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2)「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2)「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規定，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監察人田俊烈先生因公務繁忙，於 101 年 3 月 6 日通知本公司將在 101 年 6 月 5 日辭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2)因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及規劃擬補選一席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4 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權數	備註
監察人	立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432	42,000,334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9 時 26 分)。

主席：陳立賢



記錄：趙秀梅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3,122 仟元，較 9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 億元，年增率為 25%，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30%，較 99 年度成長 8%；小型注射液佔 33%，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80%；錠劑佔 18%，較 99 年度減少 1%。同時，由於營收成長的效益，100 年度的獲利能力也較 99 年增加新台幣 16,747 仟元。簡明損益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13,122	652,827	160,295	24.55%
營業成本	(561,826)	(449,262)	(112,564)	25.06%
營業毛利	251,296	203,565	47,731	23.45%
營業費用	(232,322)	(221,976)	(10,346)	4.66%
營業淨利(損)	18,974	(18,411)	37,385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96	12,766	1,630	12.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547)	(13,591)	(8,956)	65.90%
稅前淨利(損)	10,823	(19,236)	30,059	N/A
本期淨利(損)	6,162	(10,585)	16,747	N/A

產 品	100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0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單 位
大型注射液	11,169,200	11,411,394	瓶、袋
小型注射液	14,894,396	11,530,558	支
20ml 注射液	5,279,238	6,210,570	支
錠 劑	73,831,737	87,843,333	顆
膠 囊	17,872,422	12,821,962	顆
其 他	3,318,264	2,639,564	瓶、袋、包、條
合 計	126,365,257	132,457,381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72	68,605	(17,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219	242,095	(26,8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855	188,446	29,409
營業活動：100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成長而應收款項和存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因持續新產線建置計劃，99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新台幣約 2.42 億元，其資本支出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2.4 仟萬元。			
融資活動：100 年底因應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負債的影響，除將短期借款轉貸為長期借款外，並提供銀存部位以維持適當的財務比率，故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增加 2.9 仟萬元。			

### 2.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0%	(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7%	(1.31)%
純益率	0.76%	(1.62)%
因營收成長與產量增加的效益，同時自 100 年底起大型注射液健保價格調高的影響，也有助於毛利的提升，因此獲利能力已經觸底翻揚比去年改善。		

##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80,278	55,739
營業收入(B)	813,122	652,827
(A)/(B)	9.87%	8.54%

100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8 仟萬元，向主管機關登記新藥件數共 12 件，完成領證有 10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5 項；BA/BE 研究試驗送件有 1 項，BE 核准有 3 項。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研發產製藥品。

基於此信念及經營策略，近期逐漸開發研究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如：針劑控釋劑型、口服控釋劑型、口腔速溶錠、無菌製程技術之研發與生產導入等。未來將朝向新成分新藥及生物學名藥之研發，研究領域亦將囊括癌症、心臟血管、神經內科、精神科用藥以及其它如新陳代謝之慢性疾病方面之藥物。另，有四項利基學名藥注射劑產品的處方開發、分析方法、藥液與生產設備相容性等試驗，已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之學名藥國際化產值倍增計畫的支持，並通過經濟部審查，且取得 2 年度研究經費補助。

##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1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431,183
小型注射液	支	15,820,578
20ml 注射液	支	5,884,142
錠劑	顆	102,751,610
膠囊	顆	15,669,189
其他	瓶、袋、包、條	3,934,592
合計		159,491,294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不斷推出新產品上市，以提高獲利及維繫業績成長。
2. 持續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自費市場銷售的比重。
3. 增加慢性病藥物的開發，以順應高齡化市場需求。
4. 提升抗癌製劑的開發能力，以增加新產品新市場。
5. 新製程開發爭取國外 OEM 訂單。
6. 拓展外銷市場，紓解國內市場競爭壓力。
7. 掌握產品競爭優勢，並藉健保價調高的利基，以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藥品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同時，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於預防醫學及保健藥品需求量亦趨增加，因此 PP 軟袋包裝(唯一無毒，不含 DEHP)的大型注射液產品、抗癌用藥、長效注射液、醫療美容用藥、無菌預充填注射液、老年用藥、慢性病用藥、自費用藥、機能性食品等高價位市場是公司未來的發展重點之一。

另一方面，在外銷市場上去年業績已有顯著倍數成長的績效，更具體顯示公司進軍國際市場的實力、企圖與決心，是與日俱增，再者因全廠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查核認證，公司研發能力、製程技術、產品品質皆已達國際水準，對於外銷日中美等市場具有相當的優勢，故外銷業績超越內銷的目標，將指日可待。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 100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因為了國人用藥安全與健康的考量，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起凡使用 PVC 材質等醫療產品，應於最小販售包裝上應以使用者或消費者可清楚辨識之方式，標示「本產品含有塑化劑 DEHP」或相關標示符號乙案，由於本公司大型注射液軟袋產品是屬市場上獨有的 PP 材質，無含塑化劑問題，因此衛生署的新規定，將有利於公司產品的推廣，且屆時若市場大量新增需求時，本公司的產能亦將足以供應無虞。

全民健康保險第七次藥品給付價格調整方案自 100 年 12 月起開始生效，本次藥價調整案中，受益部份為大型軟袋注射液的價格已大幅調升，加上上述塑化劑的題材，相信能有效提高產品競爭力；其他部份受調降的產品，由於本公司在自費市場比率的提高因素，受衝擊面的影響也相對減少，總之，本次健保價格調整的影響就整體而言是利大於弊。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本監察人對於決算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田 俊 烈



監察人：王 朝 琴



監察人：胡 坤 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79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4-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7,659	5	\$ 54,351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及十		16,829	1	22,18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四(三)及六		94,191	4	76,145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四)		149,435	7	115,789	6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四(五)(十八)		3,978	-	9,184	1
120X	存貨	四(六)		182,796	9	132,260	7
1260	預付款項			24,148	1	40,37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八)		15,247	1	13,91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94,283</u>	<u>28</u>	<u>464,205</u>	<u>25</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800	-	800	-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45,950	7	145,950	8
1521	房屋及建築			725,472	34	716,752	39
1531	機器設備			520,414	25	457,540	25
1551	運輸設備			2,351	-	2,351	-
1561	辦公設備			13,866	1	12,638	-
1681	其他設備			538,297	26	514,924	28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946,350	93	1,850,155	100
15X9	減：累計折舊		(	760,867)	( 36 )	( 680,018 )	( 3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400	13	168,355	9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458,883</u>	<u>70</u>	<u>1,338,492</u>	<u>72</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九)		486	-	49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	-	958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486</u>	<u>-</u>	<u>1,450</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及六		7,674	1	7,76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429	-	4,978	-
1830	遞延費用			5,780	-	8,28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八)		19,811	1	25,653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8,694</u>	<u>2</u>	<u>46,685</u>	<u>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93,146</u>	<u>100</u>	\$ <u>1,851,632</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五及六	\$	2,129	-	\$	33,474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十二)及十		5,670	-		2,430	-		
2120	應付票據			89,691	4		64,423	3		
2140	應付帳款			22,654	1		17,823	1		
2170	應付費用			38,359	2		46,633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908	1		9,824	1		
2260	預收款項			2,720	-		14,80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十三)、五及六		407,991	20		100,800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578,122	28		290,212	16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及六		-	-		283,754	1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五及六		665,773	32		434,440	24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665,773	32		718,194	39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6,807	2		38,96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807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46,907	2		39,867	2		
2XXX	<b>負債總計</b>			1,290,802	62		1,048,273	57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630,008	30		630,008	34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十五)		34,365	2		34,365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4	-		24	-		
3272	認股權			15,240	1		15,240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76,456	4		76,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33	-		7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28	2		52,013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四)(十六)	(	12,710)	(	1)	(	5,533)	(	1)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802,344	38		803,359	43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七	\$	2,093,146	100	\$	1,851,63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838,516	103	\$ 675,120	103
4170		( 11,644 )	( 1 )	( 7,303 )	( 1 )
4190		( 13,750 )	( 2 )	( 14,990 )	( 2 )
4000		813,122	100	652,827	100
<b>營業成本</b>					
	四(六)(十七)及五				
5110		( 561,826 )	( 69 )	( 449,262 )	( 69 )
5910		251,296	31	203,565	31
<b>營業毛利</b>					
<b>營業費用</b>					
	四(十七)及五				
6100		( 96,773 )	( 12 )	( 102,942 )	( 16 )
6200		( 55,271 )	( 7 )	( 63,295 )	( 10 )
6300		( 80,278 )	( 10 )	( 55,739 )	( 8 )
6000		( 232,322 )	( 29 )	( 221,976 )	( 34 )
6900		18,974	2	( 18,411 )	( 3 )
<b>營業淨利(損)</b>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四(二)	576	-	165	-
7130		96	-	-	-
7160	四(二)	2,507	-	1,780	-
7210	四(十)	396	-	347	-
7310	四(二)	-	-	1,840	-
7480	五	10,821	2	8,634	2
7100		14,396	2	12,766	2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四(八)	( 13,918 )	( 2 )	( 10,930 )	( 2 )
7530		( 454 )	-	( 1,067 )	-
7640	四(二)	( 3,957 )	( 1 )	-	-
7650	四(二)	( 3,240 )	-	( 960 )	-
7880	四(九)	( 978 )	-	( 634 )	-
7500		( 22,547 )	( 3 )	( 13,591 )	( 2 )
7900		10,823	1	( 19,236 )	( 3 )
8110	四(十八)	( 4,661 )	-	8,651	1
9600		\$ 6,162	1	( \$ 10,585 )	( 2 )
<b>本期淨利(損)</b>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四(十九)				
9750		\$ 0.17	0.10	( \$ 0.31 )	( \$ 0.17 )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b>					
	四(十九)				
9850		\$ 0.17	0.10	( \$ 0.31 )	( \$ 0.17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8	\$ 34,389	\$ 75,262	\$ -	\$ 77,178	(\$ 786)	\$ 816,05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	-	( 1,19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6	( 786)	-	-
現金股利	-	-	-	-	( 12,600)	-	( 12,600)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15,240	-	-	-	-	15,240
99 年度淨利	-	-	-	-	( 10,585)	-	( 10,5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747)	( 4,747)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0,008</u>	<u>\$ 49,629</u>	<u>\$ 76,456</u>	<u>\$ 786</u>	<u>\$ 52,013</u>	<u>(\$ 5,533)</u>	<u>\$ 803,359</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8	\$ 49,629	\$ 76,456	\$ 786	\$ 52,013	(\$ 5,533)	\$ 803,35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47	( 4,747)	-	-
100 年度淨利	-	-	-	-	6,162	-	6,1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7,177)	( 7,17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0,008</u>	<u>\$ 49,629</u>	<u>\$ 76,456</u>	<u>\$ 5,533</u>	<u>\$ 53,428</u>	<u>(\$ 12,710)</u>	<u>\$ 802,344</u>

(註)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299 及\$-與員工紅利分別為\$299 及\$-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6,162	(\$		10,58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957	(		1,840)
呆帳損失			41			329
備抵呆帳沖銷數	(		93)	(		244)
存貨跌價損失			-			3,59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49)			-
折舊費用			95,859			83,3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9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4			1,067
各項攤提			3,371			1,638
災害損失			51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40			9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570			46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500
應收票據	(		17,263)	(		2,191)
應收帳款	(		33,728)	(		5,009)
其他應收款			4,557	(		7,909)
存貨	(		50,387)	(		5,219)
預付款項			16,230	(		16,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30)			9,76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6,219)	(		3,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42	(		18,549)
應付票據			19,560	(		9,518)
應付帳款			4,831	(		7,607)
應付所得稅			-	(		6,537)
應付費用	(		8,274)			9,693
其他應付款項			3,072	(		1,226)
預收款項	(		12,085)			12,3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47			1,776
其他負債—其他	(		807)			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72			68,605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395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		7,69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18,220)	(	242,4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		-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款現金收入數		2,906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4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1)	(	1,238)
遞延費用增加	(	458)	(	6,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219)	(	242,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1,345)	(	136,5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59,967)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249,200		97,539
發放現金股利		-	(	12,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855		188,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3,308	14,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51	39,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659	\$ 54,3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351	\$ 10,634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9	\$ 6,66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19,940	\$ 212,521
加：期初應付票據	6,391	38,332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8,231	6,204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2,099)	( 6,391)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4,243)	( 8,231)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18,220	\$ 242,4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四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265,285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6,162,309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616,2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76,634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30,556	45,634,729
減：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 元/股)	12,600,170	
分配合計		12,600,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034,559

備註：

- 1、提列法定公積(10%)：6,162,309\*10%=616,231 元
-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提列。
- 3、員工紅利：不分配
- 4、董監酬勞：不分配
- 5、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 元/股)63,000,848 股\*0.2= 12,60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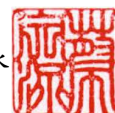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 附件五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101 年 06 月 06 日。

## 附件六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四條（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 第五條（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例如：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

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七條 (保守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銷售、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八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第十一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管理規章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工作管理規章懲處，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合法權益受侵害，得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三條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 第十五條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內部電子公佈欄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101年06月06日。

## 附件七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理念及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規章等，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執行及稽核部門監督。

####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

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1年06月06日。

附件八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附件九**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p> <p><u>股東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p>	<p>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u>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附件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u>總經理室</u>評估，核准後交<u>相關單位</u>辦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u>相關單位</u>評估，核准後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p>
	<p><u>第八條之一</u></p>	<p>依「<u>公開</u></p>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新增。
	<u>第八條之二</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新增。
第三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第三章 <u>關係人交易</u>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 ，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u>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理準則」修正。</p>
--	--	----------------

<p>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u>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u>」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p>

<p>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會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司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